

# 郎溪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郎溪县文旅局转移支付 2024 年全年 2 万元，内容包括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2 万元。全年执行数 2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确保了国家级传承人专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目标。

##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资金拨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未发生截留、挤占和挪用情况，对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，实时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以提高该非遗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由周国平本人及项目分会负责人进行统一商讨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，全年共收到补助 2 万元整。主要用于三方面：1. 增设道具（大锣鼓两套）；2. 传承人活动补助；3. 五猖馆内设备维护。

#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目标任务。组织专人对项目进行挖掘，并加以研究、整理，不断搜集完善文字、图片和影像资料，进行归纳存档。积极申报和培养传承人，定期组织非遗传承人进行技艺切磋，提高其传承水平，保证非遗的有序传承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数量指标：拥有国家级传承人 1 名
- (2) 质量指标：及时发放补助
- (3) 时效指标：2024 年 12 月前完成资金拨付
- (4) 成本指标：2 万元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：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。

(2) 社会效益：提高授徒传艺积极性，推动非遗活态传承，非遗技艺传承得到保护，为传承、传播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。

(3) 生态效益：显性生态效益不能量化。

(4) 可持续影响：有效改善了非遗传承资金困难问题，支持非遗项目有效开展活动。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传承人和群众都较为满意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自查，郎溪县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专项补助资金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针对绩效自评结果，拟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：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，有效提高立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，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；二是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结合，本次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对于合理安排下一年

度预算起到关键作用具体工作布置。

绩效自评结果拟在项目主管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模块进行公开，并按要求上报上级相关部门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

#### **六、附件**

郎溪县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